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5年5月7日，有媒体刊载了《上海传媒改革上演“速度与激情”，新华传媒或将引领新一轮资本狂潮》一文。其中提到“有私募传闻称沪上传媒圈的另一国资大鳄——上海报业集团改革也即将有‘大动作’，集团旗下的唯一上市平台新华传媒（600825.SH）‘即将停牌，重组力度不会小’”。

二、澄清声明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或“公司”）在知悉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后立即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现作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口头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